

基隆市建德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

111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05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基於能源永續並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，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，爰訂定本管理規定。

二、使用規定：

- (一)各班級教室設置兩台冷氣，並裝設能源管理系統，以新設冷氣安裝教室「表訂授課節數」為單位發給儲值卡。
- (二)室內活動時以加強環境通風為主，並開啟風扇（窗戶全開）以利通風降溫，除可減少使用冷氣節約能源，更可增加室內空氣換氣量。
- (三)學校班級冷氣使用之目的，在降低高溫所產生之身體不舒適感，爰其開啟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，且致身體不舒適感，或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- (四)班級冷氣開啟時，溫度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為宜，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
- (五)配合健康習慣指導，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，請先開電扇，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，再開冷氣，以免造成身體不適。
- (六)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學現場空氣品質，適度開窗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應立即打開門窗，停止使用冷氣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若其仍有使用冷氣之必要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以利通風。
- (七)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以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長時間至室外上課達一節課以上者，應將教室冷氣電源關閉。
- (八)儲值卡視同現金，各班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，使用後如有遺失、毀損或消磁時，該班級需照價賠償，校方亦不予退費或補發餘款。
- (九)天氣轉陰冷或氣溫較低時，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主動約束冷氣使用狀況。

三、管理規定：

- (一)總務處透過「能源管理系統」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「能源管理系統」設定各冷氣設備可使用之時段。
- (二)為避免瞬間用電量遽增，造成跳電及需量超出契約容量，學校訂定冷氣啟動

之順序；班級冷氣之供電時間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，半日排課者，以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為原則。本校各樓層冷氣開放時段，如下：

各樓層	使用時間	備註
四樓	09：00-15：30	感恩樓
三樓	09：10-15：30	
二樓	09：20-15：30	
一樓	09：30-15：30	

- (三)各教室配置之冷氣遙控器請妥善保管，列入新學年度班級移交。
- (四)各教室配置之冷氣儲值卡請妥善保管，於每學期期末繳回總務處儲值。
- (五)放學離開教室前，請將冷氣電源關閉。
- (六)總務處每學年應定期檢修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- (七)如發現漏水、漏電現象，請立即向總務處反映。
- (八)如冷氣發生故障時，請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派員維修。

四、收費基準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外使用冷氣，冷氣電費比照下列設算基準，由使用者付費：

- (一)每臺冷氣度數：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以2.5度計。
- (二)每度電價：每度電價以新台幣3.71元計算為原則。
- (三)弱勢學生減免：對於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應予減免，減免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五、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、夏日樂學等計畫，其冷氣電費將納入各該計畫額外補助。

六、自111年度起，公立國民中小學於本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，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七、為兼顧教師備課舒適及節能，本校規劃會議室及生命教育資源中心於未使用時段，供教師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。

八、市府為鼓勵本校推行節能教育，補助本校之冷氣電費，其結餘款得用於本校各項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。